

《穿越圣经》

出埃及记（22）关于筑坛、对待奴仆、惩罚暴行的条例（出 20:18-21:25）

听众朋友，你好。欢迎收听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。很高兴我们又在空中见面。《穿越圣经》这个节目希望帮助每位听众能更加明白神的话语，成为遵行并传扬神话语的人。

上一次节目，我们研读与分享了出埃及记 20:3-17 的内容，让我们先来重温一下。

出埃及记 20:3-17 记载了神向以色列民所颁布的十条诫命。

第一诫：除耶和华以外，不可有别的神。这条诫命强调了敬拜的对象乃是耶和华，彰显了神的独一性以及信奉耶和华的首要性。信徒要以神为首，生命中不容有任何其他的神。神的独一性，更是要求人对神全然忠心的基础。

第二诫：不可拜偶像。这条诫命强调了敬拜的方式，任何受造物，包括天上、地下和水中之物，信徒都不可以对其跪拜。

第三诫：不可妄称耶和华的名。这条诫命强调神的神圣不可侵犯，任何亵渎或辱没神的行为都是禁止的。

第四诫：当纪念安息日，守为圣日。这条诫命强调了主日崇拜的重要性。

第五诫：当孝敬父母。这是一条带有应许的诫命，以色列人在神所赐给他们的地上，要想几代同堂，和睦相处，就需要尊重长辈，努力齐家。在神的眼中，父母的地位应受尊崇；人即使觉得父母难相处，也要孝敬他们。

第六诫：不可杀人。这条诫命强调了生命的神圣，因为人是按着神的形象造的，杀人就是不尊重神。

第七诫：不可奸淫。这条诫命强调婚姻的神圣，说明神很重视家庭的价值，任何破坏婚姻的罪都被视为大罪。

第八诫：不可偷盗。这条诫命是要求尊重他人的财产权，禁止用任何欺骗的方式或不正当的手段来获取财物。任何不正当的方式或手段，如偷窃、欺诈、抢劫等等，均是被禁止的。

第九诫：不可作假见证陷害邻舍。这条诫命强调个人名誉的神圣性质，说明神重视对付不公正的问题。作假见证陷害人就是说谎。我们无论是处理个人事务，还是公开发言，都应当诚实。无论在任何场合，对一件事讲得不清不楚，半真半假，或歪曲事实、捏造编假，都是“作假见证”。神警告我们，信徒不可欺诈。

第十诫：不可贪慕他人的房屋、妻子、仆婢、牛驴和他一切所有的东西。人的一切罪恶都是从各种不当的欲念开始的，这其中包括贪欲，第十诫所禁止的正是这种欲念。使徒保罗在歌罗西书中更是把贪婪和拜偶像的罪等同起来。

神给以色列子民道德法典十诫。然而，神给的律法比道德法典还要多，包括其他部分的律法，也就是处理社会问题的立法规定。神还给以色列子民有关祭坛，以及建造帐幕的命令，

利未记详细说明了在帐幕中服事的规定。这些规定都包含在整个律法中。

接下来，我们继续查考与分享出埃及记 20 章剩下的内容。

出埃及记 20:18-19 记载：“众百姓见雷轰、闪电、角声、山上冒烟，就都发颤，远远地站立，对摩西说：‘求你和我们说话，我们必听；不要神和我们说话，恐怕我们死亡。’”

当以色列人看见雷轰和闪电，他们感到害怕，远远地离开山边。

出埃及记 20:20 记载：“摩西对百姓说：‘不要惧怕；因为神降临是要试验你们，叫你们时常敬畏他，不致犯罪。’”

律法呈现了一个很高的标准。神的律法是完美的，所要求的都是完美。如果你想靠着遵守律法得救，你必须是一个完美的人。如果你不完美，你就无法靠着律法得救。感谢神，在神的恩典下，神可以接纳和拯救像我这样的罪人、这样不完美的人。恩典显示我们的神是良善和奇妙的。

出埃及记 20:21-23 记载：“于是百姓远远地站立；摩西就挨近神所在的幽暗之中。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‘你要向以色列人这样说：“你们自己看见我从天上和你们说话了。你们不可做什么神像与我相配，不可为自己做金银的神像。”’”

神为什么要以这样的方式向以色列民显现？因为这很重要。我认为，神要他们牢牢地记住神是一位又真又活的神。要知道他们在埃及长大的地方到处都是偶像，他们以前拜偶像，现在还在拜偶像。他们敬拜的是受造物而不是创造主。神从来没有像这次一样如此靠近这些人。

神先颁布十诫给以色列人，接着，神颁布祭坛的规定。祭坛是献祭用的。旧约的祭坛让我们想起基督的十字架和基督流出的宝血。在帐幕还没有做好前，祭坛就已经先建立了。显然以色列民不论到什么地方去，都会筑起像这样的祭坛。

出埃及记 20:24 记载神说：“你要为我筑土坛，在上面以牛羊献为燔祭和平安祭。凡记下我名的地方，我必到那里赐福给你。”

这里没有提到在祭坛上要献的祭。平安祭告诉我们，人需要透过献祭，调整与神之间的关系，这让我们想到，基督在十字架上所流出来的宝血，使我们得以与神和好。祭坛是用土筑成的，在祭坛上以色列人献上燔祭和平安祭。后面我们还会看到，神命令以色列人献上除罪祭。

出埃及记 20:25 记载神说：“你若为我筑一座石坛，不可用凿成的石头，因你在上头一动家具，就把坛污秽了。”

这节经文中有一个重要的教训。神要以色列民用石头筑一座没有雕刻过的、平的祭坛。雕刻师多半想要使祭坛看起来美观又吸引人。可是工具在石头上一动，祭坛就污染了。神不喜欢这样。今天我们的教会也过度强调要“装饰”，已经到了一种过分的地步，觉得和敬拜有关的每一件事都要作得最好。我们要轻松的音乐、柔和的灯光、好看的颜色。我们要求讲道要低声细语，又要有气派，用词要尽量华丽花俏。我们已经到了这种地步，自由主义掏空了我们的教会。要求敬拜的地方要吸引人并没有错，也可以喜欢柔和的灯光、动人的音乐，和华丽的词藻。但是，当任何这些事情模糊了十字架的信息，使主耶稣基督在十字架上受死的救

赎恩典失去焦距的时候，我们就得罪了神。神不喜欢这样。

当保罗到了哥林多的时候，他发现哥林多人相当理性。许多和异教有关的异教祭司想要认同哥林多人所犯的罪。当保罗一到，这些看起来像哲学家的人，想要和他争辩、讨论，好显出有智慧的样子。这些哥林多人从各地涌来。保罗在雅典也有类似的经历。在哥林多前书 2:2，保罗说：“因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。”亲爱的听众朋友，如果“耶稣基督并他钉十字架”这一句从信息中删去，无论教堂的尖塔盖得多高，教堂的钟声敲得有多响，圣殿有多美，音乐有多么柔和，或传道人多么有学问，这都不是教会，就神的观点来看，教会已经被污染了。

出埃及记 20:26 记载神说：“你上我的坛，不可用台阶，免得露出你的下体来。”

许多人想要建造美观的祭坛阶梯，他们认为这样比较方便。当时的男人穿一种裙子，当他走阶梯的时候，必须把裙子拉起来，这时他就会裸露自己的身体。神说：“我不想要看到你裸露出来的身体。”这说明神不使用人的肉体。如果我们所做的每一件事都来自肉体，神就不喜悦，也不会使用我们。神不要人用肉体来完成神的事工，我们需要防备这类的事。有些人只关注传道人的外貌有多帅气吸引，口才有多雄辩，却完全不留意传道人努力所要传讲的关乎耶稣的福音信息，这是令人担心的。对很多传道人而言，他们并不喜欢别人说：“这个传道人讲得很好”。他们想要的只是传讲救主耶稣，当人们听完以后，希望他们说：“耶稣真棒！”

一位牧师曾经分享，有一次，在他讲道后，大家都走了，只有一个从乡下来的小男孩留下来，他在等牧师，看起来很胆小。终于他含着眼泪走过来，握住牧师的手说：“我不知道耶稣是这么好。”他还有话想说，但是情绪太激动，说出口；于是他转身离开，走出教堂。牧师看着那个小男孩走过棉花田，心里想：“神啊，让我就这样传福音，让人知道耶稣有多么美好。”不论是台上的讲道，还是教会的事工，或者任何的服事，我们都不应该靠我们的肉体去做。我们需要传讲耶稣基督并祂的十字架。

出埃及记 21 章记载的是社会律例。在当时，这部分的律法是很重要的，因为以色列人在埃及一直都是奴隶的身分。

出埃及记 21:1-2 记载耶和华对摩西说：“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这样：你若买希伯来人作奴仆，他必服事你六年；第七年他可以自由，白白地出去。”

这两节经文清楚地说明，以色列人不能永远让自己的弟兄成为奴隶。

出埃及记 21:3-6 记载神说：“他若孤身来就可以孤身去；他若有妻，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。他主人若给他妻子，妻子给他生了儿子或女儿，妻子和儿女要归主人，他要独自出去。倘或奴仆明说：‘我爱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儿女，不愿意自由出去。’他的主人就要带他到审判官那里，又要带他到门前，靠近门框，用锥子穿他的耳朵，他就永远服事主人。”

这条律法声明，如果一个男子是奴隶，六年过后，第七年他可以自由地离去。如果他在来到主人家之前已经结婚了，他可以带着他的妻子跟他离去。如果他在做奴隶的时候结婚，娶了一个也是奴隶的女子，在六年结束时，他可以自由地离去，但是他的妻子和儿女仍属于主人所有。他可以恢复自由之身，但是他的妻子和儿女却不能。可是如果他爱他的妻子儿女和主人，决定要留下来，他的主人要用一个锥子穿他的耳朵，象征他会永远服事他的主人。这让我想到了主耶稣基督的一幅美丽图画，祂降世成为人的样式。我们都是罪的奴仆，耶稣本来

可以自由离去，祂可以回到天上，回到神的地位，不需要穿越死亡的门。耶稣不需要死在十字架上，但是祂甘愿降世成为人的样式。腓立比书 2:8 说：“既有人的样子，就自己卑微，存心顺服，以至于死，且死在十字架上。”

诗篇 40:6-8 说：“祭物和礼物，你不喜悦；你已经开通我的耳朵。燔祭和赎罪祭非你所要。那时我说：看哪，我来了！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。我的神啊，我乐意照你的旨意行；你的律法在我心里。”这些经文是指耶稣基督，因为希伯来书 10:5-9 告诉我们主耶稣降世，诗篇的话就应验了：“所以基督到世上来的时候，就说：神啊，祭物和礼物是你不愿意的；你曾给我预备了身体。燔祭和赎罪祭是你不喜欢的。那时我说：神啊，我来了，为要照你的旨意行；我的事在经卷上已经记载了。以上说：‘祭物和礼物，燔祭和赎罪祭，是你不愿意的，也是你不喜欢的（这都是按着律法献的）’；后又说：‘我来了为要照你的旨意行’；可见他是除去在先的，为要立定在后的。”基督选择不丢下我们自己离去。祂本来可以一走了之，不须受死，但是祂说：“我爱我的新妇，我爱世人。”所以耶稣愿意顺服，以至于死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。

出埃及记 21:12 记载：“打人以致打死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

这节经文是死刑的基础。有些人认为“不可杀人”指的是政府没有权利执行死刑，但神却命令以色列国要处死杀人犯。

出埃及记 21:13 记载：“人若不是埋伏着杀人，乃是神交在他手中，我就设下一个地方，他可以往那里逃跑。”

在巴勒斯坦总共有六个逃城。这些逃城设立在交通方便的地方，谋杀的嫌犯可以去避难，但是他要一直呆在逃城，直到官司结束为止。以后我们会谈论更多有关逃城的事。

出埃及记 21:14 记载：“人若任意用诡计杀了他的邻舍，就是逃到我的坛那里，也当捉去把他治死。”

如果一个人犯了预谋的杀人罪，这人就要被处死。如果一个人是因自卫杀人，不是预谋，他就不该被处死。

出埃及记 21:15 记载：“打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

打父母是严重的忤逆之罪，因为否认自己生命的源头，攻击神在家庭中所设立的权威，是重罪，所以要判处死刑。

出埃及记 21:16 记载：“拐带人口，或是把人卖了，或是留在他手下，必要把他治死。”

这是十诫中的第八诫“不可偷窃”的具体条文。拐带并贩卖人口，这是剥夺一个人的身分认同，断绝他与家庭的关系，比偷窃财产、侵占土地还要更加严重，因此这类行为是重罪，是要判处死刑的。

出埃及记 21:17-19 记载：“咒骂父母的，必要把他治死。人若彼此相争，这个用石头或是拳头打那个，尚且不至于死，不过躺卧在床，若再能起来扶杖而出，那打他的可算无罪；但要将他耽误的工夫用钱赔补，并要将他全然医好。”

换句话说，伤人的要负责赔偿伤者，用钱赔他的时间和医疗费用。上面的律法，和其他律

法，都是进应许之地的基础，一个文明的国家必须建立在律法和秩序的基础上。

出埃及记 21:20-23 记载：“人若用棍子打奴仆或婢女，立时死在他的手下，他必要受刑。若过一两天才死，就可以不受刑，因为是用钱买的。人若彼此争斗，伤害有孕的妇人，甚至坠胎，随后却无别害，那伤害她的，总要按妇人的丈夫所要的，照审判官所断的，受罚。若有别害，就要以命偿命。”

奴隶虽然是主人的“财产”，但主人也无权故意将其打死。主人若将奴仆当场打死的，是要受刑罚的。奴隶若是被打后残喘了几天才死的，这表明主人只是有心惩戒，并无杀人的意思，可以算作是误杀而免于刑罚，因为奴隶死亡对于主人来说，是很大的金钱损失，这损失已足以作为惩罚和教训。

怀孕的妇人，在男人打架时意外受到牵连的，如果只是造成流产或小产，便可得到赔偿金钱；但如果除此以外，还造成孕妇其他伤害，甚至死亡的，伤害孕妇的一方则要偿命。

出埃及记 21:24-25 记载：“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，以烙还烙，以伤还伤，以打还打。”

这两节经文说明了律法和国家长治久安的关系。严格执行法律，社会才有纪律和秩序，也才能保障人民生活和财产的安全。

这段经文只是作为法官断案判决的原则，并不是人际关系的准则，也不是同意打击报复。这种作恶受惩，只是为了避免人使用残酷而野蛮的方式来互相报复。在马太福音 5:38-48，主耶稣以这个原则教导人不要报复，甚至要爱仇敌。

听众朋友，今天的节目时间到了，我们先停在这里。如果你对节目中所分享的内容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，欢迎你来信询问，我很乐意为你再做说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么难处，也请让我知道，我们可以彼此记念代祷。

我们下次节目再见。愿神赐福与你！